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修正內容	生效日期
1	99.12.25	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3號令	訂定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4,813人)	99.12.25
	100.03.18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26828號函	同意備查	
2	102.12.03	府授人企字第1020232904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4,813人)	101.12.16
	103.01.03	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02064號函	霧峰分局編制表表末附註二留用雇員之留用規定不予備查，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	
3	102.10.21	府授法規字第10201978891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6、15條	102.10.23
	102.10.24	府授人企字第1020202595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4,813人)	
	103.01.16	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02103號函	霧峰分局編制表表末附註二留用雇員之留用規定不予備查；烏日及東勢分局編制表表末附註二留用雇員之留用規定應予修正並先予適用，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	
4	102.12.24	府授法規字第1020248362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3、4、5、6、7、11條	103.01.01
	102.12.26	府授人企字第1020252112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4,817人)	
	103.03.14	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02157號函	編制表跨頁標題重複部分應予修正；烏日及東勢分局編制表表末附註二留用雇員之留用規定應予修正。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	
5	108.07.24	府授人企字第1080173996號令	訂定大雅分局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262人) 修正編制表 (第一分局，編制員額總數423人) (第二分局，編制員額總數400人) (第三分局，編制員額總數397人) (第四分局，編制員額總數348人) (第五分局，編制員額總數505人) (第六分局，編制員額總數467人) (豐原分局，編制員額總數305人) (霧峰分局，編制員額總數334人)	109.01.16

			(烏日分局，編制員額總數267人) (清水分局，編制員額總數292人) (大甲分局，編制員額總數253人) (太平分局，編制員額總數230人) (東勢分局，編制員額總數189人) (和平分局，編制員額總數186人)	109.01.16
	108.08.27	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47580號函	同意備查	
6	108.12.26	府授人企字第1080314245號令	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並同時註銷 108.7.24府授人企字第1080173996 號令	109.03.11
	109.01.06	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886499號函	同意併原案備查	
7	109.06.09	府授人企字第10901388071號令	修正編制表 (豐原分局，編制員額總數304人) (大雅分局，編制員額總數260人)	110.01.06
	109.06.23	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46811號函	同意備查	
8	110.01.05	府授人企字第11000013921號令	修正編制表 (第一分局，編制員額總數425人) (第二分局，編制員額總數402人) (第三分局，編制員額總數399人) (第四分局，編制員額總數350人) (第五分局，編制員額總數508人) (第六分局，編制員額總數469人) (豐原分局，編制員額總數306人) (大雅分局，編制員額總數263人) (霧峰分局，編制員額總數337人) (烏日分局，編制員額總數270人) (清水分局，編制員額總數295人) (大甲分局，編制員額總數257人) (太平分局，編制員額總數231人) (東勢分局，編制員額總數193人) (和平分局，編制員額總數189人)	110.01.16
	110.02.01	考授銓法五字第1105313999號函	東勢分局編制表表末附註二留用雇 員之留用規定不予備查，其餘部分 均同意備查。	
9	111.05.02	府授人企字第11101110101號令	修正編制表 (東勢分局，編制員額總數193人)	111.05.01
	111.05.12	考授銓法五字第1115452364號函	同意備查	
10	113.10.30	府授法規字第1130311618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2、4、8、10、11、 12條	113.11.01

10		府授人企字第1130316698號令	修正編制表 (第一分局，編制員額總數420人) (第二分局，編制員額總數397人) (第三分局，編制員額總數394人) (第四分局，編制員額總數345人) (第五分局，編制員額總數503人) (第六分局，編制員額總數464人) (豐原分局，編制員額總數311人) (大雅分局，編制員額總數268人) (霧峰分局，編制員額總數342人) (烏日分局，編制員額總數275人) (清水分局，編制員額總數300人) (大甲分局，編制員額總數262人) (太平分局，編制員額總數236人) (東勢分局，編制員額總數193人)	
	113.12.03	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770438號書函	同意備查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

一、考試院103.01.03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02064號函

- (一)霧峰分局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加註：「編制表所列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一節；據洽貴府人事處表示，該分局留用雇員業於101年3月1日退休，爰上開留用規定不予備查；另附註三、四之序號併請依序往前遞移。
- (二)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
- (三)另各分局及刑事、交通、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7條均未明定派出單位之職掌事項，以及刑事及交通警察大隊未明定分隊或小隊等派出單位之名稱等節；據洽貴府人事處表示，刑事及交通警察大隊分別設偵查隊及中隊，其下均設分隊及小隊，該2大隊其他單位均未設分隊或小隊等語。茲依一般機關組織法規之訂定通例，派出單位應以專條明定該單位之名稱及職掌事項，且該等條文順序應移列至一條鞭等輔助單位之前，是請依體例分別明定上開各分局及3大隊派出單位之職掌事項，並增列刑事及交通警察大隊分隊、小隊等派出單位之名稱及職掌事項，併將各分局及上開大隊有關派出單位之名稱及職掌等條文移列至一條鞭等輔助單位之前。至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規定，仍請依本院100年3月18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26824號函之意見辦理，附為敘明。

二、考試院103.01.16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02103號函

- (一)霧峰分局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加註：「編制表所列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一節；據洽貴府人事處表示，該分局留用雇員業於101年3月1日退休，爰上開留用規定不予備查；另附註三之序號併請依序往前遞移。
- (二)烏日及東勢分局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均加註：「編制表所列書記……」一節；以上開2分局編制表內均置書記2人，為免引致留用人數究為1人或2人之疑慮，請依體例均修正為「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並均先予適用。
- (三)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

(四)另各分局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仍請依本院本(103)年1月3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02064號函之意見辦理，附為敘明。

三、考試院103.03.14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02157號函

(一)各分局編制表跨頁標題重複部分，請依體例予以刪除。

(二)烏日及東勢分局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均加註：「……書記員額內其中1人……」一節；於下次修編時如仍須予留用，請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正為「……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

四、考試院110.02.01考授銓法五字第1105313999號函

(一)東勢分局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加註：「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一節，據貴府人事處電傳補充說明略以，上開留用人員業於110年1月16日退休，爰上開加註之留用文字不予備查，並請配合修正表末附註之序號。

(二)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另本次新增兼任第二副所長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豐原、大雅、霧峰、大甲及太平分局，係以配置警力數達31人以上作為得置雙副所長之標準，其員額變動涉及須否配合修編問題，是以，嗣後各分局如因警力配置調整致影響兼任副所長員額時，仍應依程序辦理修編事宜。又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6條，以及各分局組織規程第6條及第7條規定設人事室、會計室，惟均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辦）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政風條例）疑義，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茲以上開機關組織法規分別訂有設人事室、會計室之規定，為期適用有據，請於下次修編時考量政風業務辦理情形，參考人事、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審酌於該等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附為敘明。

五、考試院113.12.03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770438號書函

(一)本次新增兼任第二副隊長及第二、第三副所長之分局，係依偵查隊及分駐（派出）所配置警力41人以上者，分別增列第二副隊長及第三副所長；分駐（派出）所配置警力21人至40人者，增列第二副所長之核議原則辦理，以其員額變動涉及須否配合修編問題，是嗣後各分局如因警力配置調整致影響兼任副隊長、副所長員額時，仍應依程序辦理修編事宜，附為敘明。

(二)另婦幼警察隊及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一節，請於下次修編時，依體例修正為「……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